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 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備註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 類別或違規情節	期限內繳 納或到案 聽候裁決 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 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以上 六十日以 內,繳納 罰鍰或到 案聽候裁 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六 十日以上, 繳納罰鍰 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備註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 二、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配合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增訂相關違規行為之裁罰基準。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高快速公路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因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修正臚列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屬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應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處罰,爰配套修正刪除相關裁罰基準。